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5〕1号 签发人：莫晓倪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79号建议的答复

毛佳文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农村零散土地资源整治的建议》（第279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土地资源是乡村发展建设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土地的价值与潜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您在议案中提到的相关建议，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获省政府批复实施，规划提出我市城乡总体空间格局和功能分区，明确全市村庄的建设发展方向并进行分级分类，提出相应的整治、建设引导要求。各镇在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不仅积极落实市级总规传导要求，也对各类用地进行系统梳理，有效整合，统筹优化镇村空间布局，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目前，10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获宁波市政府批复实施，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议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两次技术审查。

同时，我局正在有序推进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轮规划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各镇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按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在依托资源优势、挖掘特色内涵的基础上，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衔接，对村庄的用地布局、设施配套、产业发展、景观绿化、整体风貌等进行系统谋划，统筹考虑文旅融合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以有效指导村庄今后的建设发展。代表提到的桥头五姓村南北山塘用地功能的建议，在桥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上述两个地块部分用地已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但下步需传导落实到村庄规划中，才能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局会积极做好规划编制的配合、指导工作。

另外，各镇可以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契机，坚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先补后调、优进劣出”原则，完善永农调整方案，逐步推动永农空间布局优化，持

续实现永农集中连片度有提高、水田面积有增加，并合理使用调

出地块，引导作为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慈党办〔2021〕50号），鼓励各镇村利用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的项目，盘活老旧村办公楼、集体厂房、校舍、山林、滩涂等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更新改造经营的项目，通过出资、入股合作等方式兴办三产经营服务实体企业的项目等，对列入村庄经营项目试点的行政村给予一定补助。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1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桥头镇，桥头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戎佳

联系电话：0574-89596555